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惠州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，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，分别为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和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。其中发行对象之一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签署<债权转股权合同>、<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，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，分别为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和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。公司拟与其中发行对象之一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

票认购合同》，因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拟审议的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：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石春茂、罗中良

2023年6月2日